

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检护少年健康成长

近日,青海省人民检察院联合省人民法院、省妇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团省委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全省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情况,并发布12件家庭教育指导典型案例。

据了解,近年来,青海省检察院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会同省教育厅、省妇联等部门和组织积极探索“司法保护+家庭教育”联动机制,各级检察机关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强化家庭教育责任,提升家庭教育能力,为构建健康、文明、和谐的家庭教育环境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

《法治日报》记者从中梳理了4件案事例,以期展示检察机关如何通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做实质效办好每一个涉未成年人案件,从而引导全社会重视家庭教育,助力构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家庭防线。



投案退赃定不起诉 督促监护改过自新

小明和小华系青海省某职校学生,均为未成年人。2023年3月,小明、小华伙同他人(另案处理)在某商铺窃取现金、香烟等物品,价值两万余元。案发后小明、小华主动投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积极退赃并取得被害人谅解。海东市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决定对小明、小华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通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小明与小华真心认罪悔罪,顺利度过考察期。

在办案中,民和县检察院联合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等共同开展社会调查,深入了解两名未成年人成长生活轨迹,明确开展家庭教育指导需要修正的核心点和辅助点。调查查明,小明系单亲家庭,与父亲共同生活,父亲教育方式简单粗暴,缺乏正确引导。小华与奶奶共同生活,父母长期在外务工导致监护不力、疏于管教。家庭监护缺失和监护不当是两名未成年人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的重要原因,需从家庭教育、个人行为等方面开展综合矫治。

针对两名涉罪未成年人家庭教育失当、监护不力、疏于管教等问题,检察官分别对小明的父亲、小华的母亲进行训诫,并依法送达《督促监护令》,提出定期参加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加强与孩子沟通交流,让孩子感受家庭温暖,帮助孩子戒除网瘾等重点监护举措。同时,以“家长和孩子一起成长”为主题开展现场家庭监护教育,两名监护人当场签订《监护教育承诺书》,自愿接受监督考察。

民和县检察院还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设计个性化教育指导方案,根据《督促监护令》提出的要求有针对性地安排家庭教育指导课程,并联合制定《帮教工作计划表》,由检察机关会同心理咨询师、第三方机构工作人员组成监护考察组,通过每月至少一次线上联络,一次线下走访,监护人每月报告行为记录、未成年人与监护人共同参与公益活动等方式,引导监护人自觉承担监护义务,改变不当教育方式,教导涉罪未成年人重新树立正确的价值观。经过帮教和家庭教育指导,考察回访发现小明父子、小华与家人相处融洽,交流增多,两名未成年人在校期间能够遵守规定,认真学习,生活中提高了情绪管理能力,父母也改变了与孩子的沟通方式,亲子关系得到明显改善,督促监护取得成效。

督促母亲履行职责 观护帮教真诚悔过

2023年5月,居住在海西州格尔木市某小区的未成年人小林回家时,见邻居家房门未锁,便入室盗窃手机两部,并用手机微信支付在小区超市消费113元,换取现金193元,后将两部手机藏匿于小区电缆箱内。案发后,被盗窃手机及现金追回退还被害人。格尔木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小林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并通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送入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开展联合帮教等方式,督促小林真诚悔过自新,重新回归社会。

格尔木市检察院在审查逮捕环节,了解到小林系单亲家庭,随即安排其母亲前往看守所会见,一方面依法保障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另一方面促进犯罪嫌疑人积极认罪悔罪。会见期间,小林深刻反省自己所犯罪行,如实供述犯罪事实。

检察官对小林亲属、社区工作人员、朋友等开展深入走访调查,调查查明,小林自幼父母离异,母亲过分溺爱,家庭监护不力是导致小林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的重要原因,遂向小林母亲制发《督促监护令》,要求其认真审视亲子关系,严格履行监护人职责。同时,检察官对小林母子定期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使母子敞开心扉,重新接纳彼此。

格尔木市检察院积极探索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新模式,与格尔木市残疾人托养中心、格尔木市社会福利医养中心沟通协调,成立“未成年人关护帮教基地”,签署帮教协议,在征得小林及母亲同意下,将小林送往基地参加残疾人保障服务,通过参加保障服务活动,小林理解了母亲独自抚养自己的不易,小林母亲也积极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亲子关系明显改善。小林充分认识到自己行为的危害性,真诚悔过,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取得被害人谅解,顺利通过帮教考察评估。

监护不力离家被侵 督促履职父母反省

2024年6月,未成年人小果离家出走期间被多次猥亵。海北州海晏县人民检察院在依法追究犯罪嫌疑人刑事责任的同时,发现小果的法定监护人监护不力、家庭教育缺位,遂及时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帮助孩子走出心理阴影。

在审查案件过程中,海晏县检察院检察官发现,小果父母作为监护人,平时忙于饭店经营,对小果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关注不够,存在家庭教育缺位、缺乏有效沟通、忽视孩子情感需要等监护不力问题。小果被侵害后,父母未第一时间发现异常,小果也因害怕父母责骂选择隐瞒,导致发生被多次侵害的严重后果。

针对案件背后存在的家庭问题,海晏县检察院向小果父母制发《督促监护令》,承办检察官多次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督促其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及时关注孩子心理状态,增强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接受教育指导后,小果父母深刻反省,表示今后会多关心陪伴孩子,帮助孩子走出心理阴影,提高安全意识,保护孩子不受侵害。

海晏县检察院通过制发《督促监护令》和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提供精准有效的个性化指导,帮助监护人深刻认识未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给未成年人造成的严重后果,从而加强监护人的监护意识和监护能力,实现司法保护与家庭保护无缝衔接。检察院结合个案办理,及时总结工作经验,不断细化工作措施、创新工作方式,协同妇联等部门推动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基地,同时引入社会专业力量,购买心理健康指导等社会服务,不断提升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质效,目前已形成较为完整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体系。

家庭教育指导精准 两名学生重返学校

2023年9月,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检察院法治副校长在履职过程中,了解到辖区某学校有两名处于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辍学。为助力“控辍保学”工作,保障未成年人顺利完成九年义务教育,检察长带头“进网入格”,借助“未检+全科网格”模式,由网格员+检察官+心理老师协同学校、家长开展针对性家庭教育指导,帮助两名学生重返校园。

早在2023年6月,城中区检察院就与区教育局会签了《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规定》,实现辖区21所小学法治副校长全覆盖。检察官在担任法治副校长过程中,协同学校全面开展法治教育、学生保护、预防犯罪工作,实现检察机关的“司法保护”和教育系统的“学校保护”互联互通、互动协作。在第一时间掌握服务学校学生存在辍学及不良行为线索后,与学校、老师共同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学生行为矫治工作。

针对社会调查查明的两名学生家庭存在家长监管不力、监护缺位等问题,城中区检察院法治副校长依托与区妇联共同建立的“家庭教育指导站”,向两名学生家长制发《督促监护令》,督促其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同时,与专业心理咨询师共同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教育引导家长正确陪伴和教育孩子,经过3个月的努力,两名学生家庭关系、亲子关系得到明显改善。

城中区检察院依托“未检+全科网格”模式,由网格员+检察官+心理咨询师组成帮教小组,深入了解两名学生的家庭背景、心理状态和实际需求,量身定制个性化的干预方案,通过心理疏导和情绪管理训练,纠正两名学生偏颇的自我认知和价值观,激发其学习兴趣和动力,通过专业辅导和心理支持,两名学生逐渐克服了厌学情绪,重拾信心、重返校园。

法规集市 刑事诉讼法相关内容

第二百八十二条第一款 对于未成年人涉嫌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规定的犯罪,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符合起诉条件,但有悔罪表现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人民检察院在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以前,应当听取公安机关、被害人的意见。

第二百八十三条第一款 在附条件不起诉的考验期内,由人民检察院对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进行监督考察。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监护人,应当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加强管教,配合人民检察院做好监督考察工作。

第二百八十四条 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考验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撤销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提起公诉:

(一)实施新的犯罪或者发现决定附条件不起诉以前还有其他犯罪需要追诉的;

(二)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或者考察机关有关附条件不起诉的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

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考验期内没有上述情形,考验期满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起诉的决定。

来源:法治日报